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3月29日

承辦人：觀護人許潔怡

電話：08-7535255#3511

屏東地檢檢察官黃郁如訪查萬丹鄉公所、灣內社區

3月29日本署執行檢察官黃郁如帶同主任觀護人程文珊、觀護人許潔怡、觀護助理員黃雅玲前往萬丹鄉公所及灣內社區訪查社會勞動業務執行情形。

萬丹鄉公所目前由李昌宜所長擔任督導，因所長原為屏東監獄管理員，後升調至公所擔任所長，故表示於社勞人執行前皆會先了解其習性，亦會依其狀況做適當派工；又機構其他工作人員皆有協助執行社勞相關業務，除不定時訪查社勞人執行狀況、進度外，亦隨時給予關懷，故機構與社勞人間皆有良好的互動交流，於執行上並無太大問題。

另黃檢關心社勞人於執行中是否有其他問題，對於社勞人所提之問題，皆耐心解釋，詳細解答，亦不忘提醒社勞人恪遵社會勞動相關規定，並勸導能記取教訓，藉由執行勞動期間反省自己、改變心態，勿再重蹈覆轍。

另灣內社區因今年已無返鄉青年協助處理業務，故於年初起由社區理事長蘇崑龍擔任督導，並全權處理社勞相關業務。起初理事長對社勞業務一知半解，於執行期間偶有發生與地檢署規定不符之狀況，經告知後，數月執行下來，理事長對提醒之狀況皆會留意，亦有不小的改善與進步；故此次黃檢察官訪視，再次告知理事長務必遵守本署社勞之規定，與社勞人間也應有良好的關係，以求共同為社區打造更美好的環境。

